

陵政办发〔2023〕15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 2021 和 2022 年度耕地流向
其他农用地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 2021 和 2022 年度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1 和 2022 年度耕地流向其他 农用地问题排查整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方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2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全市耕地进出平衡任务的通知》和《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建立进出平衡任务恢复整改月计划周报告制度的通知》（晋市自然资函〔2023〕51号）等文件精神，在2022年排查整改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我县2021和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决定对全县2021和2022年度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问题开展再排查再整改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耕地保护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决策部署，坚决纠正各类违法违规占用耕地行为，结合我县2021和2022年度耕地“非农化”“非粮化”过程中的流出问题，开

展逐图斑逐地块排查整改，并将整改到位情况按照要求纳入到全国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中，确保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科学、合理、真实、准确。

二、领导小组

为切实做好排查整改工作，成立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马 丰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杨 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王鹏霄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 员：苏红岗 县交通局局长

张维亮 县水务局局长

毕雪忠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秦晋亚 县林业局党组副书记（主持工作）

各乡镇政府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王鹏霄（兼任），对全县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问题排查整改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

三、工作步骤

（一）排查核实阶段（7月12日-7月16日）

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我县2021和2022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制定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明细表下发各乡镇，将疑似问题图斑分发至各派驻自然资源工作站，各乡镇根据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明

细表牵头开展全面排查工作，各自然资源工作站提供技术业务支持。

（二）集中整改阶段（7月17日-8月20日）

各乡镇将排查结果汇总，形成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经县自然资源局确认后开展整改工作，完成整改后将整改结果和整改台账及时反馈上报县自然资源局。

（三）总结考核阶段（8月21日-8月30日）

县整改领导小组对各乡镇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核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整改不及时、整改标准低等情况上报县政府进行通报，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确保按要求整改到位。

四、职责分工

（一）各乡镇政府：为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问题图斑排查整改的责任主体，负责辖区内图斑整改工作的组织实施，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

（二）县自然资源局：为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问题图斑排查整改工作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人员对各乡镇排查整改工作进进行技术支持、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负责汇总上报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问题图斑核定整改结果。

（三）县农业农村局：为耕地“非粮化”问题整改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人员对各乡镇耕地流出到园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图斑，抛荒耕地成林、成草和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整改开展技术指导，督促对已

恢复耕种条件的地块落实耕种管护。

（四）县交通局：负责核定超标准在公路用地两侧红线外占用耕地建设绿化带（县乡道路绿化带超过3米，其他道路绿化带超过5米）的技术指导。

（五）县水务局：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超标准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建设绿色通道的图斑整改工作。

（六）县林业局：负责核定耕地变更为林地地块是否符合退耕还林政策，对于不符合政策的地块负责督促指导各乡镇做好复垦工作。

五、整改措施

（一）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应稳妥处置并整改恢复为耕地。

（二）一般耕地违规转为其他农用地的，原则上整改恢复为耕地；确实难以恢复的，可通过落实耕地“进出平衡”，从其他农用地恢复耕种的方式补足。但是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的，不得以“进出平衡”方式落实整改，必须恢复整改为耕地。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开展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耕地保护“一揽子”政策措施真正落地的重要举措，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各乡镇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务必提高政

治站位，按照方案要求，层层压实责任，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保质圆满完成排查整改任务。

（二）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对照下发的耕地流向其他农用地疑似问题图斑，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务、林业、交通等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配合，提出排查整改意见，共同督促乡镇切实整改到位。

（三）强化监督问效，健全长效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抽调专人对整改结果进行督查检查，并上报县政府。各乡镇要扎实开展排查整改工作，确保整改到位。同时，要建立耕地保护的长效机制，强化源头防控，加强耕地日常监测监管，用“长牙齿”的硬措施切实保护耕地。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
